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股权完 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5%股权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7,500万元的价格受让创兴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5%股权。2018年6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龙汽车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38）、《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43）、《金龙汽车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50）。

上述受让股权事项已于7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持有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7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4%股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